

案例五

案情摘要

因自家院所拔牙後引起牙齒移位，誤植牙位造成申報錯誤，健保署依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部、陸、十、(一)規定，不予給付系爭「複雜性拔牙(92014C)」、「後牙複合樹脂充填-雙面(89009C)」，核屬有據。

衛部爭字第1063404124號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。
理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。
	審定理由 一、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部、陸、十、(一): 「自家院所因拔牙後引起牙齒移位，誤植牙位造成申報錯誤，一律不支付。」 二、 查卷附資料，渠等個案，分述如下： (一) ○○○○案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以「C36，不符合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 6 條第 10 項第 1 款，自家院所拔牙後牙位誤植造成申報錯誤，一律不給付」為由，不予給付，依所附「醫療費用醫令不可併同申報核減彙總表—臺北業務組」顯示，申請人已於 97 年 8 月 8 日對牙位#17 施行複雜性拔牙(92014C)並於 97 年 9 月 12 日申報費用，又於系爭就醫日 106 年 1 月 6 日對同牙位#17 施行系爭「複雜性拔牙(92014C)」並申報費用，同牙位申報 2 次拔牙，係因拔牙後引起牙齒移位，誤植牙位造成申報錯誤，有申請理由自陳：「約十年前拔除右上後牙，可能因牙位改變而移位」等語可稽，依前揭審查注意事項規定，一律不支付。 (二) ○○案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以「C36，自家院所拔牙牙位誤植後造成申報錯誤一律不給付，符合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 6 條第 10 項第 1 款」為由，不予給付，依所附「醫療費用醫令不可併同申報核減彙總表—臺北業務組」顯示，申請人已於 99 年 8 月 19 日對牙位#15 施行簡單性拔牙(92013C)並於 99 年 9 月 14 日申報費用，又於系爭就醫日 106 年 1 月 12 日對同牙位#15 施行系爭「後牙複合樹脂充填-雙面(89009C)」並申報費用，同牙位申報拔牙後又申報樹脂充填，係因拔牙後引起牙齒移位，誤植牙位造成申報錯誤，有申請理由自陳：「病人於 99 年 9 月 14 日有因

		<p>矯正而拔牙，不確定牙位是#14 或#15，造成醫師判讀失準（應為#14）」等語可稽，依前揭審查注意事項規定，一律不支付。</p> <p>(三) ○○○案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以「0102D，適應症不符（cervical abrasion 而非 root caries）充填材料不符（composite resin 而非 compomer）」、「病歷記載為複合樹脂充填，不符申報 89013C 需為複合體充填要件」為由，不予給付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患者確實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接受#14#15#16 之複合樹脂填補。」，惟卷無系爭就醫日 106 年 1 月 19 日病歷紀錄可稽，不足以支持施行系爭「複合體充填（89013C）」之必要性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</p>
--	--	---